

2023 年大新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工程名称：2023 年大新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基础设施项目--全茗镇、桃城镇

建设单位：大新县财政局

施工单位：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
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大新县财政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2023年大新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基础设施项目--全茗镇、桃城镇

二、工程建设地点：大新县全茗镇：上马村下卜屯；上湖村巴四屯、巴或屯等2个屯；全茗社区那弄屯、巴林屯等2个屯；乔苗村新力屯、政教村店屯、头农屯等2个屯；大新县桃城镇：德立村那造屯、黎明村横沙新屯、松洞村逐肥屯、万礼村汁屯。

三、工程结构规模及合同价款

1、工程结构规模：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2、工程合同价款 贰佰叁拾万零壹仟肆佰陆拾贰元柒角柒分（¥2301462.77元）

（人民币），其中财政奖补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贰拾柒万零捌佰玖拾贰元柒角柒分（¥2270892.77元）；群众自筹资金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万零伍佰柒拾元整（¥30570元）

四、工程内容范围

本标段内工程图纸所示及工程量清单和变更签证的工程量。

五、工程质量标准

合格。

六、发包承建方式

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。

七、工程价款

本工程为中标单价承包，以实际核定施工完成工程量与中标单价结算确定工程价款。

八、工程工期

1、开工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。

2、竣工日期：2024年8月20日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。

3、如不按时完工，视乙方违约，按每天为签约合同价格的1%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，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格的10%。

4、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双方协商顺延工期：

(1)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。

(2) 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。

(3) 因长时间雨天而停工。

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，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，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予以确认。

## 九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### 1、合同条款及调整

(1)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。

(2)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：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。

(3)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：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、工程量变化的，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：

(4)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，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。

(5)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，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。

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，按文件规定执行。

### 2、工程量确认

乙方每月 30 日按进度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，甲方在接到报告后 5 天内核定并确认工程量及价款，以此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。

### 3、工程款支付

中标价支付：

(1) 工程预付款支付：合同签订并收到开据发票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，甲方按中标工程价款的 30% 预付工程款。乙方应提供以下资料：① 申请拨付工程预付款报告。② 大新县财政资金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（工程类）。③ 中标通知书。④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。⑤ 提供报账发票。

(2) 工程进度款支付：施工期间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% 分期拨付。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，应提供以下资料：① 申请拨付工程款报告、已完成工程量清单。② 大新县财政资金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（工程类）。③ 提供报账发票。

(3)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确认后，甲方留工程决算总额的 3% 作为工程质保金。如未发生工程质量保修金行为的，竣工验收满 1 年后，由甲方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签证后退还给乙方。

群众自筹资金支付：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申请支付。

## 十、工程施工要求

1、工程内容施工要求。乙方必须按工程图纸规范及所示工程内容或变更设计图纸确定的工

程内容及工程结构、工程量施工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增减，必须服从甲方对工程施工变更要求。

2、施工监理要求。乙方必须服从工程施工监理人员对本工程的施工监理，遵从有关工程监理要求并及时向监理提供施工资料。

3、工程质量要求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检验的“合格”标准。乙方必须服从质检部门的质检要求，所采购、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“合格”质量标准，并向质检部门提供建材“合格”证件资料和递送建筑材料、构件质量检验。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，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的一切质量和工程返工，均由乙方负一切责任。

4、施工安全要求。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安全防护，做好施工运输交通安全，做好施工安全标志，凡是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5、文明施工要求。乙方必须遵守地方民俗和村规民约，遵纪守法，尽可能地保护当地群众的财产和农作物，不能损害当地群众的利益，做到文明施工。乙方人员的住宿和建筑材料堆放要有规范的安排和管理，及时清理建筑和生活垃圾，保持施工和住宿场地整洁卫生，并且搞好与当地政府部门和群众的配合、协作等关系。

6、施工进度要求。本工程要求在2024年6月20日前完成工程量50%以上；2024年7月20日前完成工程量70%以上；2024年8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程；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阶段性施工力量和完成进度任务要求。

## 十一、设计变更

1、发生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发生变动，必须由发包方、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及有关技术人员现场查看并签认后，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。

2、若发生单价变动，由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签字确认。

## 十二、工程隐蔽要求

1、工程施工在具备隐蔽时，乙方应及时以书面资料形式通知甲方，报告隐蔽内容、检验时间和地点，甲方和监理方应及时查验，经甲方代表和现场监理签字确认“合格”后方可隐蔽和进入下一道工序。

2、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工程施工隐蔽报告后5天内组织检验和确认合格签证，如5天内无组织检验和签字确认，乙方可视甲方认可进行隐蔽和进入下一道工序。

## 十三、工程返工整改保修

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或保修期内，如发生检验不合格或出现质量问题需要返工整改或保修的，在接到甲方返工整改保修通知后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，返工整改保修费用一概由乙方负责。

1大



410

建



410

如遇不可抗力损毁需修复的，则由甲方、乙方、监理三方签证，修复费用参照中标控制价结算，由甲方在预备费中结算列支。

#### 十四、竣工验收

1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、竣工平面图纸及完整竣工资料 2 份。

2、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，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按要求修改。

3、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不组织验收，或验收后 5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，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通过。

4、工程竣工验收通过，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。

#### 十五、竣工结算

1、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承发包制，竣工结算按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造价的预算书为依据，按现行配套的有关规定以及工程量核定增减结算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5 天内，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叁份，并由甲方核实送审计部门核定。

3、甲方应在审计结果报告下达后 15 天内进行最终结算。

#### 十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

(1) 甲方派出施工代表\_\_\_\_\_，代表甲方行使工程施工管理权力。

(2) 开工前，组织做好各施工单位及项目实施地相关部门的联络沟通协调工作，并交给乙方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。

(3)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，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进行监督，检查隐蔽工程、办理中间工程验收手续，负责签证，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乙方派出项目经理 龙丽思 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。

(2)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，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，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。

(3) 做好材料的采购、供应和管理，所采购的材料都应有出厂合格证，没有合格证的材料必须取得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(4) 按照施工图和说明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工期竣工。

(5) 及时向甲方提出开工通知书、施工进度计划表、施工平面布置图、隐蔽工程验收通知、竣工验收报告，并做好质保资料的整理、归档。

(6)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## 十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。乙方需向甲方交纳签约合同价格 5%的履约保证金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无违约行为的，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给乙方；乙方不按合同要求组织、管理和施工或不服从甲方提出施工要求的，视作违约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，收缴履约保证金。

2、本工程不许分包或转包，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%支付违约金并解除本合同。

## 十八、附则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理单位一份。施工过程中，如有不详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和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执行完毕后中止。

建设单位：大新县财政局（盖章）

住 所：大新县安平大道 16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771-3621318

传 真：0771-3625305

开户银行：工行大新县支行

账 号：2102120029300022275

邮 政 编 码：532300

承包人：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（盖章）

住 所：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37 号 3 栋 2-5  
号门面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771-3623877

传 真：0771-362387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大新支行

账 号：45050159860100000275

邮 政 编 码：532300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

## 2023年大新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基础设施项目—全茗镇、桃城镇成交通知书

大新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：

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大新县财政局委托，就2023年大新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基础设施项目—全茗镇、桃城镇（项目编号：CZZC2024-C2-40001-GXHY）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，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，经磋商小组评审，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，成交内容为：2023年大新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基础设施项目—全茗镇、桃城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；工期120日历天；质量等级：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；成交金额为：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壹仟肆佰陆拾贰元柒角柒分（¥2301462.77元）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，并按文件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接到本通知后，到大新县财政局签订合同
- 二、联系人：兰工 联系电话：0771-3622873
- 三、签订合同地点：大新县桃城镇安平大道160号大新县财政局大厦

采购人：大新县财政局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9日